

地理標誌證明商標、集體商標註冊申請所需提交書件目錄及說明

一、《商標註冊申請書》

委託商標代理機構代理的，還應當附送《商標代理委託書》。

二、申請人主體資格證書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公章）

地理標誌註冊申請人可以是社團法人，也可以是取得事業法人證書或營業執照的科研和技術推廣機構、品質檢測機構或者產銷服務機構等。

申請地理標誌集體商標的，應當附送集體成員名單。

外國人或者外國企業申請地理標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的，應當提供該地理標誌以其名義在其原屬國受法律保護的證明。

三、地理標誌所標示地區的人民政府或者行業主管部門授權申

請人申請註冊並監督管理該地理標誌的檔。

四、有關該地理標誌產品客觀存在及信譽情況的證明材料（包括：縣誌、農業誌、產品誌等）並加蓋出具證明材料部門的公章。

五、地理標誌所標示的地域範圍劃分的相關檔、材料

相關檔包括：縣誌、農業誌、產品誌中所表述的地域範圍或者是省級以上主管部門出具的地域範圍證明檔。

六、地理標誌證明商標、集體商標使用管理規則

七、地理標誌產品的特定品質受特定地域環境或人文因素決定的說明。

八、地理標誌申請人具備監督檢測該地理標誌能力的證明材料

申請人具備檢驗檢測能力的，申請人需要提交檢驗設備清單及檢驗人員名單，並加蓋申請人的公章。

申請人委託他人檢驗檢測的，應當附送申請人與具有檢驗檢測資格的機構簽署的委託檢驗檢測合同原件，並提交該檢驗檢測機構資格證書的影本及檢驗設備清單、檢驗人員名單，並加蓋其公章。